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坚固型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和建工学院水源水质修复与改善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ZJWS2022-JJ73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华宏一家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宁波高新区创业大厦 2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学院关于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坚固型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和建工学院水源水质修复与改善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电源/控制单元	东华测试 DH5902N	1	台	41500	41500
2	数据采集单元	东华测试 DH5902N	8	张	16800	134400
3	测试及分析软件（阶次分析、声学分析、机床加工性能评估）	东华测试 DHDAS	1	套	69500	69500
4	应变传感器	中航电测 BE120-4AA(11)-P150	100	片	25	2500
5	振动传感器	东华测试 1A314E	10	个	2980	29800
6	噪声传感器	北京声望 MPA201	4	个	3640	14560
7	速度传感器	东华测试 2A102E	3	个	1600	4800
8	位移传感器	东华测试 5E103	3	个	1250	3750
9	力锤	东华测试 LC02	1	个	2040	2040

10	传感器线缆	东华测试 5 米	32	根	150	4800
11	维修工具套装	东华测试	1	套	350	350
合计:						308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捌仟元整						

注: 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或可以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 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 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

共计人民币 7700 元，合同履行结束，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该款项无息返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

计算。

3. 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该货物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 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与答复, 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否则,应按每次 5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如修理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商品,乙方必须更换。否则,甲方

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外，乙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乙方保证供应货物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 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酌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各软件模块操作与硬件操作）、保养和维护等，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至少 2 人）基本掌握培训相关内容后方可视为培训完成，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到场，视为其同意甲方之验收结果并不得异议。

7. 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

乙方（公章）浙江华宏一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4-8726638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3320020810120100131596

地址及邮编：宁波高新区创业大厦 202 室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 日

